



晓辉
行动

13700928277



62岁的民工刘兴勇在工地拆房摔伤被送医院，施工负责人为省钱将他拉回家静养。哪知11天后，刘兴勇疼痛难熬，送至医院后被确诊为右侧髌臼骨折，施工负责人从此再没露面。7日下午，记者在达川区人民医院骨科采访期间，刘兴勇的女儿称，“我们无钱医治，施工负责人不来结账，医院不开出院证”。



施工方“躲猫猫”？ 受伤民工无钱治疗被困医院

拆房不慎坠楼摔伤

6月6日上午9时，刘兴勇在达川区檀木镇务工时不慎从二楼坠下，被送入当地卫生院。卫生院经过初步检查，告知需尽快转院治疗，并立即联系急救车将他送到达州骨科医院接受治疗。

刘兴勇称，当时事发突然，加上疼

痛让他神智模糊，他没有第一时间告诉亲属自己受伤的事，就医的事都是施工负责人陈久来在操办。“他跟我说病情不是很严重，劝我回家静养一段时间”，刘兴勇回忆，6月9日那天，经陈久来的劝说，他被送回檀木镇七村的家中静养。

一张借条引发报警

在家静养期间，刘兴勇感觉身体右下侧越来越痛，便通知在外务工的女儿刘琴回家照料。

刘琴回家问明情况后，要求陈久来尽快送父亲入院接受治疗，并垫付医疗费。随后，她又向七村村干部于平、檀木镇党委书记陈明国反映了情况。

“于平承诺治疗费由他们协调解决，我才同意送父亲来医院治疗。”刘琴介绍，6月21日上午送父亲刘兴勇

到达川区人民医院后，陈久来没有到场。当天下午，于平带来1万元钱并称，因联系不到陈久来，无奈自己先拿出1万元钱垫付医疗费，因此他要求刘琴写张借条才给钱。但刘琴认为不该写借条，只能写收条，双方各持己见，引发报警，民警要求双方冷静协商解决。刘琴又联系陈明国称只愿出具收条后，于平为刘兴勇垫付了1万元医疗费。

住院下欠医院1.8万元

6月22日，刘兴勇被确诊右侧髌臼骨折。

手术后，刘琴通知于平继续垫资医疗费遭拒绝，她又联系不上陈久来。从那以后，刘兴勇的医疗费一直欠着，截

至7月7日已欠1.8万元。

刘琴称，“父亲手术很成功，观察治疗一段时间，就可回家静养。”刘家为减少医疗费，让于平联系陈久来到医院结清下欠的医疗费，于平答复“找不到陈久来”。

伤者自行垫资再协商解决

通过刘琴提供的手机号码，记者联系于平核实情况时，他否认对协调解决刘兴勇医疗费的事有过承诺。于平说，刘兴勇属于务工期间受伤，理应找陈久来拿钱医治，不应该由村委或者他个人来承担刘兴勇的医疗费用。

檀木镇党委书记陈明国称，该事件不该由镇政府埋单。陈久来躲着不愿露面，应先由伤者自行垫资医疗费，镇政府组织双方协商解决；或者伤者通过司法途径解决问题。

□本报记者 杜晓辉



丁山
帮办

13882889876

好友反悔要利息 借条没有约定，该不该支付？

“我买房子差点钱，朋友答应帮我一把，给我无息借款。没想到如今房子增值了，朋友又反悔向我讨要利息，我该支付吗？”7月5日，家住通川区西外的市民王先生向本报“丁山帮办”栏目求助，希望帮办记者帮他咨询一下，对于没有约定利息的借款，到底该不该支付利息？

朋友借钱反悔 没约定利息可否主张

王先生告诉记者，他和同事魏先生由于年龄相仿、兴趣相投，两人很快成了好朋友。2017年5月，他在西外一小区看中了一套二手电梯房，还差点现金，魏先生听闻后，自己提出愿意无息借给他10万元。当时他特别感动，还打了一张没有约定利息的1年期借条。房子买好后，为了答谢魏先生的援手之恩，他还请魏先生夫妻到万源去耍了一趟。

今年5月份，王先生如期把10万元借款还给了魏先生，然而矛盾却来了。魏先生收了本金后，但却认为王先生所买的电梯房涨价不少，其中有自己的功劳，执意要他按市场价每个月“1分利”的行情，归还1年的利息12000元。

司法解释规定 未约定利息不用支付

借条中没有约定利息，出借人还能主张索要利息吗？达城专业律师郑传富解释称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规定，借贷双方没有约定利息，出借人主张支付借期内利息的，人民法院不予支持；自然人之间借贷对利息约定不明，出借人主张支付利息的，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只要当初借条中没有规定利息的收取情况，不管借款人拿钱投资是赚是赔，出借人都没有理由再要利息。

郑律师提醒，通常民间借贷都发生在亲朋好友之间，有些人好面子，借款的时候不好意思把利息写进去，但零利息出借本金，自己显然吃亏。所以，要想避免吃“哑巴亏”，帮忙还不讨好的情况，最好还是在借条中将利息的情况约定清楚。

□本报记者 罗丁山

招聘

达州市传统文化促进会聘女性
文员2名，25-45岁，大专以上学历，
会电脑化办公，热爱传统文化优先。
报名电话：13388205850 袁女士